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09—17

#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：

是  否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09年6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编号2009—14）已刊登在2009年6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# 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42394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5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5.85元现金）。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年6月29日

除息日为：2009年6月30日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实施对象

截止2009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红派息办法

- 1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不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；
- 2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现金红利于2009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#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

咨询联系人：付欣、王文杰

咨询电话：0830-2398826

传真电话：0830-2398864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